



**LEXY**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材  
料**

**二零二四年十月**

# 目 录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	2
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三、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	5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望全体股东及其他有关人员严格遵守：

一、为保证本次大会正常进行，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股东进入会场后，请自觉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场内请勿大声喧哗。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严格按照本次会议通知所记载的会议登记方法及时全面的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四、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要求在会议上发言，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填写《股东大会发言登记表》，股东要求临时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大会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股东不得无故中断大会议程要求发言。

五、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如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不予回答。

六、会议表决前，会议登记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七、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八、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参加会议的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

#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

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24 年 10 月 25 日 9:15-15:00。

**会议地点：**苏州高新区向阳路 2 号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主持人：**董事长倪祖根先生；

**会议议程：**

- 一、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二、董事长宣布到会股东人数和代表股份数；
- 三、现场推举除律师外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负责现场监票和计票；
- 四、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五、宣读会议议案主要内容：
  - 1、《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提问和解答；
-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
- 八、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统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 九、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等；
- 十、董事长宣读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一、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十二、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25 日

## 议案一：《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375,208,599.43 元，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6,885,327.69 元。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2,626,081,848.12 元，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2,488,899.23 元。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为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增强广大股东的获得感，推动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经营现金流等因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准实施分红。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573,707,440 股，扣减拟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95,440 股后公司总股本为 573,512,000 股，若按此基数测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860,268,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42.79%，占 2024 年 6 月 30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 32.76%。

由于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等事项导致股本总数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总额将根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25 日